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它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发现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时，应予及时清除。

公司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演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

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但需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一条 公司合理安排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股东会公告后至会议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为提高股东会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节 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同时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或新媒体，开展投资者互动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号码、网址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文字、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在召开前发布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现场召开的可以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并做好投资者会前提问征集工作，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应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均不能出席的公司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定期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调研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针对公司的调研前,应当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董事会秘书和参加调研的人员签字。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根据所作承诺，将其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应知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其相关内容予以核实。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并通过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五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应保持畅通，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接听，态度认真友好，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协助与支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诉求，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它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可视情况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活动情况，形成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并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